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9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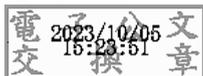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表 (28246384_1126169083_1_ATTACHMENT1.odt、
28246384_112616908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20日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
件爭議處理規則」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9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582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
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



召開修訂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 14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北區二樓 N204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美秀 副局長 紀錄：江紀儒

四、出席者：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 此次基泰大直建築工地損鄰事件，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可信任的建損雙方處理機制，建管處已啟動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未來草案修訂方向如下：

1. 將第三方專業公會納入公共安全及損壞責任認定機制，會勘除監造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外，增加由建管處指派的第三方專業公會會同鄰損現場勘查，同時大幅限縮公共安全之判定時限至3日，並增加由第三方專業公會覆核始同意備查之規範。
2. 受損疑義戶對於初判結果仍有爭議，如向第三方專業公會提出鄰損鑑定，相關費用由建方先行支付；鑑定結果為非屬施工損害者，鑑定費用則由受損疑義戶負擔。

(二) 與會四大公會建議，同一建築執照等(包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於損鄰事件期間，應委任同一第三方專業公會會同認定為宜。

(三)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為避免惡意陳情浮濫產生，應於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後，受

損疑義戶仍有爭議，並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階段，要求受損疑義戶繳納1萬元保證金；鑑定後屬施工損害者，保證金方可無息退還。

(四) 以上各項建議，將納入修訂草案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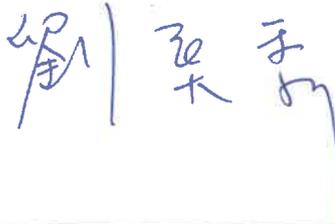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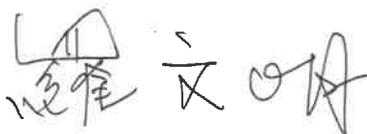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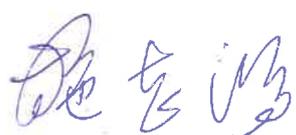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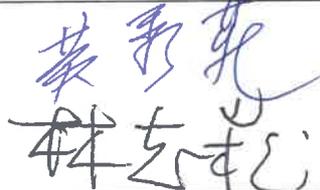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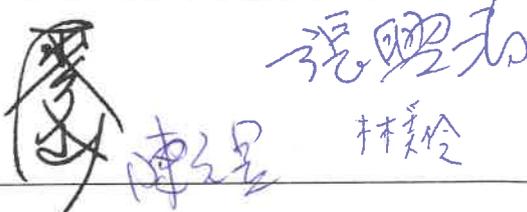
六、散會：16時30分。

簽到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主持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美秀 處長	劉美秀
內政部營建署	莫光華
新北市政府	陳家驊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侯銘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	侯炳基

人員姓名	所屬單位	簽到狀態
侯炳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台北通簽到
鄭大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專門委員室	  台北通簽到
江紀儒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台北通簽到
桃園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劉美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室	  台北通簽到

簽到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主持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美秀 副局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文明 副處長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p>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p>	<p>吳寬彰</p>
<p>臺北市政府法務局</p>	<p>姜宜柔</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p>	<p>王淑菁 詹若勝 江紀偉</p>